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 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200,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98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益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2,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486	0	1,212,392,486
总股本	1,212,392,486	0	1,212,392,4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41.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9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2.89元/股,最高价为2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1.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68.40%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1.05%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天	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35/1.55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天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4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天	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7/1.7/1.9	否	是	否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201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79,800.00	165,700.00	292.46	14,100.00
2	定期存款	16,500.00	16,500.00	3.04	0
合计				295.50	14,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9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4,900.00	1.60	4,900.00	19.6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4,150.00	1.55	4,150.00	16.0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5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000.00	1.50	1,000.00	3.5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2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000.00	1.46	1,000.00	2.88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00.00	0.75	600.00	0.2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2026年度生产衔接规划,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以下简称“寺河煤矿”)采掘区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开采区域存在重叠,涉及蓝焰煤层气拥有资产权属的12口在产煤层气井。上述气井位于寺河煤矿规划回采工作面范围内,需在距回采进度300米之前进行封堵。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同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蓝焰煤层气将另行选址新建12口替代井,以恢复和维护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的煤层气产能。

据此,蓝焰煤层气拟与寺河煤矿签署《关于矿权范围内煤层气井补偿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就前述12口井的封井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备忘录约定的补偿范围包括:(1)新井建造费用,涵盖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2)气量补偿费用,即从旧井封堵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因产能中断所产生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拆封井施工、施工期间安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寺河煤矿独立负责。

前述12口井依据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测算,新井建造费用预估合计约为5,240万元。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寺河煤矿将向蓝焰煤层气支付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用于保障新井建设工作的顺利启动。后续双方将根据第三方评测及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按“多退少补”原则冲抵最终补偿费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寺河煤矿系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的分支机构,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根据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起至本次披露日止,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增加27116.22万元(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超过5%,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因《备忘录》中约定的补偿金额为预估金额,截至本次披露日,该金额尚未确定,待第三方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评测、审计后确定最终金额,公司将根据最终补偿金额再次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永新

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电力业务;矿产资源开采;林区木材;食品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研发;物业服务等。

主要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41%、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3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85%、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

历史沿革: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始建于1958年。2020年,根据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煤炭企业重组改革的决策部署,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晋能控股集团核心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414,915.5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装备制造、瓦斯发电等产业,是中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增长。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0.46亿元, 负债总额为2,865.88亿元, 净资产为804.5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5.87亿元,利润总额13.13亿元,净利润为-1.8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83.63亿元,负债总额为2,949.98亿元,净资产为833.6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2.15亿元,利润总额32.96亿元,净利润为21.69亿元。

(三)关联关系

晋控装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64.23%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

晋控装备系山西省大型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记录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晋控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蓝焰煤层气拥有资产权属的12口煤层气井的封井补偿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涉及1口直井、7口定向井、4口“L”型水平井。具体井号、井型如下:2019ZX-X4CC-01(直井)、SH-250-1(定向井)、SH-249-1(定向井)、SHB13-01-1(定向井)、SHB-109-1(定向井)、SHB-109-2(定向井)、SHB-105-1(定向井)、SHB-105-2(定向井)、SHH49-L1(“L”型水平井)、SHH49-L2(“L”型水平井)、SHH49-L3(“L”型水平井)、SHH17-1(“L”型水平井)。

(二)权属状况

上述12口煤层气井资产权属归蓝焰煤层气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新井建造费用

新井建造费用涵盖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根据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估算12口井金额约为5,240万元。

(二)气量补偿费用

气量补偿费用为封井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 由双方聘请的山西省煤层气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确定。

(三)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新井建造费用的定价参照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确定,气量补偿由具备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乙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补偿范围

新井建造费用: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井工程、固井工程、压裂工程、辅助工程(机电、管道)及相关材料、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气量补偿费用:封井之日起至新井正式投运60日期间的损失气量补偿费用。

拆封井施工及费用由甲方独立负责。

(三)新井建设工期

乙方在备忘录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新井选址及初步设计,甲方15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9个月内,乙方完成新井全部施工。

(四)预付款安排

甲方预付2,500万元补偿款作为气量补偿及新井建造费用, 计算依据为乙方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同类井型新建井中标合同价格。备忘录签署后两个月内, 甲方将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评测与审计

双方同意聘请山西省煤层气行业协会作为第三方机构对气量补偿进行评价, 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各50%),甲方代为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在后续补偿费用中扣除。双方同意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井建造费用及气量补偿单价依据进行审计,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

(六)清算安排

双方于新井正式投运60日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在第三方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双方签署补偿协议, 对本备忘录约定补偿范围事项进行清算。补偿协议签署后,2,500万元预付补偿款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冲抵后续补偿费用。

(七)封堵安排

乙方同意甲方对12口煤层气井按照煤层井下采掘进度, 在距离每口井300米前双方现场确认进行封堵。封堵期间施工及现场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进行配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由于寺河煤矿采掘区域与蓝焰煤层气开采区域重叠,寺河煤矿根据晋城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煤矿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井上下瓦斯抽采安全责任的若干规定》需对12口煤层气井进行封堵,目的是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杜绝瓦斯隐患。同时,蓝焰煤层气需另行选址建设替代井,目的是维护公司煤层气产能规模和生产连续性, 也通过补偿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煤层气开采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寺河煤矿将向蓝焰煤层气预付2,500万元补偿款,有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12口在产井需实施封堵并另行选址新建替代井,短期内可能对相关区域煤层气产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备忘录已约定气量补偿机制对封井期间的气量损失予以合理弥补,且随着新井逐步投运产能将得以恢复,整体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晋控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70.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既有利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也通过补偿机制保障了公司在重叠区域内煤层气开采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的补偿款有助于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且随着新井逐步投运产能将得以恢复,整体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矿权范围内煤层气井补偿的备忘录。

5.蓝焰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表。

6.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偿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52,89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52,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6年3月30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52,89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0股变更为521,952,898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3户,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1,952,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52,8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佳轩	18,115,942	3.47%	18,115,942	0
2	倪政顺	3,623,188	0.69%	3,623,188	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0.04%	213,768	0
合计		21,952,898	4.21%	21,952,89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1,952,898	6
合计		21,952,898	6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97,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张英,独立董事吴明、罗瑶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育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11,141	99.6997	265,792	0.2065	120,626	0.09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35,441	99.7963	140,892	0.1094	121,226	0.0943

3、议案名称: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53,641	99.7327	226,292	0.1758	117,626	0.09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733,839	98.6730	265,792	0.9127	120,626	0.4143
3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776,339	98.8189	226,292	0.7770	117,626	0.4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2、3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陈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36,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1元/股~12.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7%,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2.01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91,95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14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81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82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81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司董事于明洁、宁文红、尹美群、霍中彦通过线上形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846,556	99.8817%	91,950	0.1000%	16,800	0.018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11,651	86.7443%	91,950	11.2079%	16,800	2.0478%	0	
2.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817,956	99.8506%	104,950	0.1141%	32,400	0.035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3,051	83.2582%	104,950	12.7925%	32,400	3.949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立新先生、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海霞女士的通知,经协商一致,六人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有效期延长三年至2029年10月9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2020年8月,胡立新先生与陆翔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梁海霞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即原协议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在原协议的履行期间,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实现公司平稳有序发展,胡立新先生、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邓力群先生、梁海霞女士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延长三年至2029年10月9日,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各方可另行协商延长事宜。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胡立新先生。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9日10:00-11:00,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10月9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对预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互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您好,我有以下问题,请帮忙解答!Q1:公司在主业上连续多年亏损,是否有什么动作可以改善经营状况? Q2:公司收购长城银河20%股权的事情,在支付第一笔资金后迟迟不见动静,预计何时可以完成?Q3:传闻公司计划会收购长城银河其他股权实现控股,是否属实?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公司将坚持“开源节流”,优化业务结构、开拓第二增长曲线,降本增效,努力改善经营状况。2、收购长城银河20%股权已支付首笔款项,交易正在推进,具体完成时间请以公司公告为准。3、关于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问题2:徐董事长好,长城银河4亿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节奏是如何规划的?上海微电子子公司在整个芯片战略中承担什么角色?会后希望向您请教双主业架构的资本规划。

回复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公司收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项目并购贷款,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上海继明芯尚未正式开展业务。3、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线上或线下就公司发展问题进行交流。

问题3: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营收情况请关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定期报告。

问题4:请问并购长城银河20%股权什么时候能完成?

回复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